

致：<2021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>委員會會員
由：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（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C翼2號）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支持<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以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條例，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進一步確立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基本原則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行穩致遠。

作為一名公職人員(包括區議員)，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絕對是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“愛國者”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

自 2019 年底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「港獨」根據地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，受到“愛國者”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亦是理所當然，「愛國者治港」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基石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能穩定地持續發展。



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

新界居民協會

聯絡地址：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c翼地下2號 電話：2253 6566 傳真：2656 4685

致：<2021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>委員會會員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支持<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以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條例，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進一步確立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基本原則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行穩致遠。

作為一名公職人員(包括區議員)，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絕對是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“愛國者”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

自 2019 年底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「港獨」根據地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攬炒派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，受到“愛國者”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亦是理所當然，「愛國者治港」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基石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能穩定地持續發展。



新界居民協會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致：<2021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>委員會會員
由：頌華曲藝社（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C翼2號）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支持<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以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條例，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進一步確立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基本原則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行穩致遠。

作為一名公職人員(包括區議員)，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絕對是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“愛國者”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

自 2019 年底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「港獨」根據地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，受到“愛國者”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亦是理所當然，「愛國者治港」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基石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能穩定地持續發展。



頌華曲藝社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

天華邨居民協會

TIN WAH ESTATE RESIDENTS ASSOCIATION

聯絡地址：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 C 翼地下 2 號

電話：2253 6566

傳真：2656 4685

致：<2021 年公職（參選及任職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>委員會會員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支持<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 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以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條例，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進一步確立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基本原則，確保“一國兩制”行穩致遠。

作為一名公職人員(包括區議員)，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絕對是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“愛國者”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

自 2019 年底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「港獨」根據地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，受到“愛國者”標準的約束和規範亦是理所當然，「愛國者治港」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基石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能穩定地持續發展。



天華邨居民協會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致：香港立法會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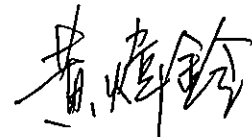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黃煒鈴

民建聯元朗支部副主席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致：香港立法會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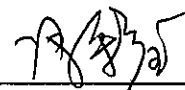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馮彩玉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

通訊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 C 翼 2 號

本公司太陽軒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及此次條例草案，否則就會形成像去年那班反對派攬炒議員，作出種種對社會撕裂、鈎結外國勢力對中央及特區政府作出挑釁，引致社會動盪，經濟亦深受影響，草案不但填補了本港特區政府過往的漏洞，亦真正完善及撥亂反正，令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有責任感地支持自己國家及工作的政府，加深認識及認同感，令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更加過暢順，更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將一國兩制貫徹執行，以配合我們強大祖國對香港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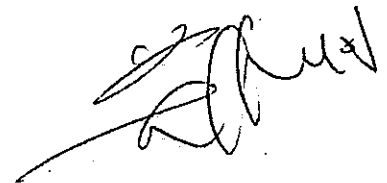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4月19日



本人鄭學明有鑑於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，引致社會動盪，因而影响到餐飲業的經營，而導致從事此行業的人士收入深受影響，亦基於此影響到香港經濟。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落實愛國者治港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。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的，所有公職人員，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、法官、地區區議員及全港公務員，要宣誓及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。

全港市民都希望自己的城市穩定繁榮，治安良好、人人安居樂業。亦希望未來治港的執政者能帶領著香港步向繁榮穩定，國泰民安。

2021年4月19日



鄭學明

本人伍景新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及此次條例草案，草案不但填補了本港特區政府過往的漏洞，亦真正完善及撥亂反正，令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有責任感地支持自己國家及工作的政府，令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更加過暢順及貫徹執行一國兩制，以配合我們強大祖國對香港支持。

2021年4月19日



伍景新

致：香港立法會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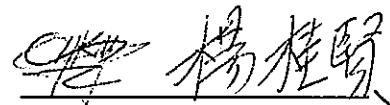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楊桂賢

天華邨華祐樓互助委員會主席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通訊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祐樓地下

致：香港立法會
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李海清

天華邨華萃樓互助委員會主席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通訊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萃樓地下

致：香港立法會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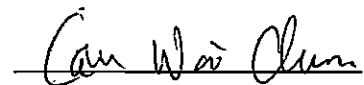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劉惠珍

天華邨華悅樓互助委員會主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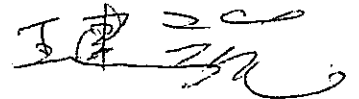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通訊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

本人王建發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落實愛國者治港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。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，所有公職人員，包括立法機關的議員、法官、地區區議員及全港公務員，要宣誓及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。

使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有責任感地支持自己國家及工作的政府，加深認識及認同感，令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更加過暢順，更可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將一國兩制貫徹執行，以配合我們祖國對香港支持。

2021年4月20



王建發

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是中央政府屬下之一部份，故此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，才能有效地貫徹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而由愛國者來治港是必然的，是天經地義的。

若不實行愛國者治港、就會形成像去年那班反對派攬炒議員，作出種種對社會撕裂、鈎結外國勢力對中央及特區政府作出挑釁，因此必須對所有有關之公職人員作出宣誓效忠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及須受到「愛國者」標準的約束及規範。

香港市民希望自己居住的城市穩定繁榮，治安良好、安居樂業。從新出發是必需及必要的，這是最基本的要求，希望未來治港的執政者能帶領著香港步向繁榮穩定，國泰民安。

2021年4月21日



譚麗霞

致：香港立法會
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尊敬的委員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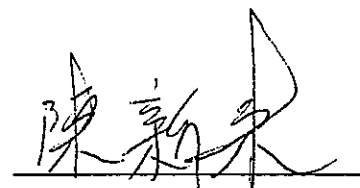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

本人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《2021年公職(參選及任職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，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，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確立<愛國者治港>的基本原則。<愛國者治港>是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方向，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，才可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。

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，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，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，拒絕宣誓會被革職。本人認為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，既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，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，更要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，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<愛國者>才能出任相關公職。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，亦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，更是確立<愛國者治港>原則的重要基礎。

前年爆發的“修例風波”令社會動盪，反中亂港人士利用區議會平台，公然從事宣揚「港獨」的行為，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事務、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、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。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「35+初選」，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。

本人認為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，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，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，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，旨在將不符合“愛國者”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，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，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。



陳新來

天華邨華彩樓互助委員會主席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通訊地址：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彩樓地下